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8月8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 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 A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母乙○○之配偶，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雙方於113年8月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甲○○、生母乙○○同意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收養契約書、健康檢查表、財力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公證書、出養同意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76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 A 0 2 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 A 0 1 間確有收

01 養之合意，並經其生父甲○○、生母乙○○同意等情，有上  
02 開證據在卷可憑，並經收養人A 0 1、被收養人A 0 2及其  
03 生母乙○○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113年11月5  
04 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認為真。次查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國小  
05 開始照顧被收養人，已共同生活數年，彼此互動頻繁、關係  
06 親密、情同父女，已建立強固之情連結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  
07 生之法律關係等情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屬實  
08 （見上開非訟事件筆錄）。綜核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  
09 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  
10 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  
11 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、第23條，  
13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